

新竹市政府 10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本府 109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二、實施目的：

為加強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規範人員對本法之認知，並熟悉線上財產申報之正確填報方式及授權業務，以落實「陽光法案」精神。

三、主辦單位：

本府政風處。

四、辦理期程：

(一)第一場：

1. 日期：109 年 9 月 17 日(四)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2. 地點：本府大禮堂。
3. 參加對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新竹地區中央機關應受本法規範之人員。

(二)第二場：

1. 日期：109 年 9 月 22 日(二)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2. 地點：本市警察局大禮堂。
3. 參加對象：本市警察局依法應受本法規範之人員。

五、辦理方式：

邀請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廉政規範科王科員政詠擔任講師進行專題演講，並針對常見問題提供諮詢及意見交換。

六、辦理效益：

希透由旨揭宣導，加深同仁對「陽光法案」規範之瞭解，降低財申裁罰風險，並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提升本府廉能形象。

七、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支出經費	備註
講師費	小時	6	2,000	12,000	
講師交通費(高鐵)	趟	4	290	1,160	
雜支費	式	2	1,500	3,000	海報紙、茶水、文具等相關物品
總計				16,160	

註：以上經費摺節原則使用，並得依實際需要互相勻支。

八、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